

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原則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5488 號函辦理及新北市教育局 111 年 4 月 19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11070043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，增進學習效能並引導師生兼顧舒適及節能，妥善管理教室冷氣機，養成正確節約能源觀念，特訂定本使用原則。
- 三、供電原則：
 - (一) 教室冷氣機得開啟月份，原則為每年 5、6、9、10 月，九年級因 6 月畢業，可使用月份未滿四個月，得經總務處宣佈 4 月份「開啟使用日」，總電源統一由總務處管制，請勿自行啟動。
 - (二) 以開啟月分內，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時或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汙染嚴重超標時，經班級導師或當下授課老師同意開啟。
 - (三) 為避免冷氣同時開啟瞬間用電量遽增，造成學校跳電或台電契約容量超約受罰各樓層/棟別冷氣開啟時段規劃如下：
 1. 位於 3 樓教室 9:05 供電、2 樓教室 9:15 供電、1 樓教室 9:25 供電。
 2. 導師及行政辦公室、幼兒園班級:自 9:00-16:55。
 3. 關機時間統一為下午 4:55(第八節下課)。
 - (四) 總務處統一供電後，各班可視需求自行插卡啟動，以節約用電。
- 四、使用方式：
 - (一) 冷氣機操作及班級冷氣卡保管：請各班總務股長負責，以便管理。
 1. 開機：(1)插班級冷氣卡(2)遙控器開機(3)溫度務必設定在 26°C~27°C 之間。
 2. 關機：(1)遙控器關機 (2)待葉片闔上再取出班級冷氣卡。
(切勿直接取卡，取卡即斷電)
 - (二) 每一班配發一張卡片，以班級冷氣卡插卡啟動班級及專科教室冷氣，班級冷氣卡由各班一名冷氣負責人負責保管。
(教室如屬既設冷氣，則該班配發兩張冷氣卡，班級及專科教室各一張)
 - (三) 班級冷氣開啟時，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協助調節室內溫度，減少用電量，並可節約能源。
 - (四) 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外堂課，應關閉教室冷氣並取出班級冷氣卡。
 - (五) 體育課後進入教室先開電扇，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換掉溼衣服再開冷氣，避免感冒。
 - (六) 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，惟於每節下課時，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（15 公分），使用窗簾時亦請勿遮蔽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
1.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 15 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2.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。

(七) 其他於下午 5 時之後須開啟冷氣，採「使用者付費」為原則，將依教育部冷氣費用補助計算公式計費，其收費使用於冷氣分攤電費，依實際使用情形每學期進行檢討。

五、管理維護原則：

- (一) 每間教室設有冷氣 2 台(變頻)、一套電表及插卡機、班級冷氣卡、遙控器 1 只，冷氣機之操作及遙控器、班級冷氣卡建議班級由專人專職妥善保管，如有更動時應列入移交項目。
- (二) 遙控器、班級冷氣卡遺失之班級須照價賠償，遙控器工本費 500 元(依實際市價為準)，班級冷氣卡工本費 100 元。
- (三) 班級冷氣卡(部分班級含專科教室卡)：111 年起學生作息時間使用冷氣電費由政府補助，故班級冷氣卡由總務處統一估算用量儲值，請各班節約使用，額度使用完畢不予開放自費充值。
- (四) 嚴禁打開外殼扳動內部開關，一經發現，肇事人(班級)須依校規以破壞公物懲處，因而造成損壞者，並依實際金額支付復原修繕金。
- (五) 如遇機組異常狀況(漏水、漏電現象)，應立即停機並報請總務處填寫冷氣設備損壞通知單申請檢修，切勿擅自拆卸或調整。
- (六) 同學應懷感恩惜福之心，妥善使用，冷氣設備若屬蓄意破壞，維修所需費用應追究個人或班級責任照價賠償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- (七) 因本年度尚屬測試階段，另為預防全校用電超出契約容量，必要時得暫停供電或採其他應變措施，由總務處本權責處理。
- (八) 總務處定期安排冷氣內外機檢測、濾網清洗等例行工作，保全設備之使用。
- (九) 六月學期結束前及十月底前收回冷氣袋(內含班級冷氣卡及遙控器)至總務處。
- (十) 放學離開各辦公室及班級教室前，務必將冷氣電源關閉，避免能源浪費。

六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